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1年 11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2702 會議室 記 錄：廖珮伶

參、主席：謝主任委員政達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金○○、周○○及周○○國家賠償事件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109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搭乘由本府環保局三重清潔隊所屬之垃圾車司機楊○○駕駛之垃圾車共同執行髒亂點垃圾清運作業，因該垃圾車未設有防墜設備，駕駛人行經彎道應減速而未減速，造成請求權人金○○自該垃圾車墜落致頭部外傷併腦挫傷及創傷性顱內出血，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向環保局提出國賠請求，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以下同）1,015 萬 6,010 元。另二請求權人周○○、周○○為金○○子女，身心受有極大痛苦，請求國家賠償各 100 萬元。

決議：

- (一) 環保局三重清潔隊所屬垃圾車司機駕駛楊員雖與請求權人金○○同屬隊員，無從屬依附關係，無監督管轄之權，楊員仍疏未注意要求金○○於收集完垃圾後應進入副駕駛座乘坐，於車輛行駛期間，不得站立於車後踏板上，仍任令金○○便宜行事，於車輛駕駛期間，攀附站立於垃圾車後方踏板，因車輛加減速及過彎所產生之晃動及離心力而攀附不慎致跌落成傷，參照相關刑事判決之見解，楊員於本次事件成立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國賠法）第 2 條 2 項前段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有過失之行為，且其過失行為與金○○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請求權人依據國賠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應屬有據。
- (二) 另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意旨，環保局有未善盡雇主保護勞工之義務，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故

本案亦成立國賠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之國家賠償責任。

- (三) 本案以 422 萬 5,297 元賠償金額範圍上限，授權由環保局與請求權人金○○監護人周○○進行協議。協議成立後之賠償金額於扣除勞保失能給付及第三責任險失能給付等保險金額後，不足額部分由國家賠償金支付；周○○、周○○慰撫金，兩人合計以 40 萬元賠償金額範圍上限與請求權人周○○（為周○○特別委任人）進行協議。

第二案：楊○○、楊○○及陳○○國家賠償事件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楊○○主張，其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偕友人前往本市三重區「新北大都會公園」遊玩，楊○○於正常使用園區內部「熊猴森樂園」之「台北樹蛙滑索」（下稱系爭設施）之情況下，因認系爭設施設置之初載重安全系數即不合標準，設置後未能妥善維護及管理，於設置與管理俱有欠缺，導致滑索突然斷裂，請求權人楊○○因此自高空處摔落，經馬偕紀念醫院急診救治後認定渠受有頸椎骨折併頸髓損傷與四肢癱瘓等傷勢，嗣於 110 年 4 月 6 日轉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經診斷為外傷性第 4、5、6、7 頸椎損傷併脊隨壓迫及雙側臂神經叢損傷併四肢癱瘓，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而需專人照顧，並經鑑定為重度障礙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此，依國賠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請求賠償共計 9,156 萬 2,327 元。

決議：

- (一) 系爭設施於開放使用之初經過 SGS 檢驗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故於設置之初已符合法規。
- (二) 開放使用之後亦定期進行維護管理，高灘處相關報表均顯示系爭設施為正常狀態。
- (三) 事故發生後，高灘處委託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鑑定結果認為：「其肇事原因係由於使用人使用系爭設施未遵守使用須知告示牌應行注意事項；且經另 4 人拉著

座椅加速助推，使得形成非自然滑降擺盪，導致螺栓超出容許強度而斷裂。」

(四) 綜上，本案公共設施並無設置或管理不當之問題，爰同意高灘處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

附帶決議：

請高灘處針對所管休閒遊憩設施進行更精進、優化處理。

第三案：林○○、詹○○國家賠償事件案

(謝主任委員政達迴避，由林委員三欽代理主席)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衛生局主管不當約談其女林○○，迫使被害人自揭個人隱私及傷痛過往，令被害人羞忿莫名、萬念俱灰，於約談當日晚上在辦公處所輕生。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200萬。

決議：

本案請求權人已依國賠法規定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爰請衛生局依民事訴訟結果辦理。

附帶決議：

請本府人事處加強宣導員工協助方案，涉及員工個人私領域情形時，相關諮詢人員應更注意其溝通、約談技巧。

第四案：蔡楊○○國家賠償事件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其子蔡○○為尿毒症及重度智能障礙者，於民國110年5月14日下午5時許離家至本市三重區公園散步，當日晚上8點30分左右遇當時三重區公所及警察局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人員，三重區公所未查明其是否為街友身分，即逕自通知本府社會局將之安置於本市萬里區街友中途之家-社會重建中心。而警察局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現場已查明蔡○○身分及戶籍地，卻未將其送回家。蔡○○當天抵達社會重建中心，於往生前四日起不斷拉肚子，中途之家人員初給予止瀉藥無效後，再給予加重藥量之止瀉藥，亦無改善，

遲至 110 年 5 月 31 日上午 8 時始由救護車緊急送往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治療，然仍不幸於同年月日晚間 8 時過世。請求權人認為，三重區公所及大同派出所當下既已查明蔡○○身分，為何沒有通知家屬？5 月 17 日蔡○○兄蔡○○至大同派出所請求協尋失蹤之胞弟，受理案件證明單明確記載失蹤人患有智能障礙、洗腎等特殊情形，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派出所應實施緊急查詢，豈料派出所卻僅用一般查詢，未全力協尋而致失尋獲良機，因此請求權人依國賠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共計 321 萬 2,440 元。。

決議：

本案仍有相關事實未臻明確尚待釐清部分，爰請社會局、新北市街友中途之家-社會重建中心到會說明，本案延會續審。

陸、散會。